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晨鸣纸业 2011 年第二季度当期及累计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3、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16,594.18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01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06-07-27 (2006-042)	564,020.00	2008 年 03 月 25 日	351,956.48	信用	15	否	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11-03-31 (2011-005)	200,000.00	-	0.00	信用	1	合同尚未签定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16 (2009-034)	45,000.00	2009 年 12 月 10 日	45,000.00	信用	3	否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7 (2003-002)	103,600.00	2003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	信用	3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	2011-03-31	20,000.00	-	0.00	信用	1	合同尚	否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005)							未签定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02-25 (2010-003)	16,000.00	2010年04月20日	2,000.00	信用	3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02-25 (2010-003)	16,000.00	2010年07月08日	3,000.00	信用	3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05-27 (2009-012)	10,000.00	2009年06月02日	5,000.00	信用	3	否		否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31 (2011-005)	30,000.00	-	0.00	信用	1	合同尚未签定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25 (2010-027)	79,473.00	2010年9月10日	77,659.20	信用	5	否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29 (2010-034)	600,000.00	2011年01月14日	26,471.60	信用	3	否		否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2011-03-31 (2011-005)	10,000.00	-	0.00	信用	1	合同尚未签定		否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31 (2011-005)	30,000.00	2011年05月25日	0.00	信用	1	否		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31 (2011-005)	20,000.00	-	0.00	信用	1	合同尚未签定		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	2010-02-25 (2010-003)	20,000.00	2010年9月16日	0.00	信用	1	否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1-03-31 (2011-005)	329,300.00	-	0.00	信用	1	合同尚未签定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0-10-29 (2010-034)	50,000.00	2011年4月13日	50,000.00	信用	3	否		否
咸宁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31 (2011-005)	10,000.00	-	0.00	信用	1	合同尚未签定		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0-10-29 (2010-034)	200,000.00	2011年2月25日-	50,506.90	信用	0.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49,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0,221.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2,337,39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		616,594.18

保额度合计 (B3)		额合计 (B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649,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30,221.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2,337,39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616,594.1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金额 (D)		214,637.7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4,637.7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详情请参见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第八部分内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详情请参见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第八部分内容），公司在 2011 年上半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爱国、张志元、王玉玫、张宏、王翔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